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4〕26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现将《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 银行科技发展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银行业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银行业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银行业科技的快速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奖范围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及其企业的科技创新项目。

第三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实行按项目（成果）评奖的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

（一）银行电子化、信息化应用开发和研究成果。

（二）票币印制行业和金融专用机具研究成果，包括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等。

（三）技术基础成果，包括银行标准、科技情报、科技档案等。

（四）有一定创新和发展、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理论研究成果。

（五）为决策科技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四条 对获得银行科技发展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 第二章 申报奖励的条件及等级标准

第五条 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的成果必须是前一年经科技成果鉴定（定型）的项目，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文件规定的鉴定证书，同时各类成果必须具备如下相应条件：

（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必须是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并经过实践证明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理论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在全国性的或国外学术刊物刊登一年以上并经实践验证取得显著效果。

（三）各类标准应在正式公布试行一年以后，经实践证明使用情况及效果良好。

第六条 重大成套项目或系统工程项目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应包括该项目的子项。若某一子项成果确实水平很高，技术难度很大，并具有广泛应用性，在不影响总项目获奖的情况下，并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之后，可单独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但在重大系统工程项目申报奖励时，应写明其中的某子项已于何年何月申报或获得何等级奖励；对该重大项目的评审，应除去单独获奖子项的技术内容，单独获奖的子项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和奖金。

第七条 同类项目（包括技术上基本相同的系列及派生系列产品）或同类技术，不允许重复获奖。如在原有技术上确有新发明，使原有项目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新发明可申报奖励。

第八条 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的项目必须是没有争议的或争议已被排除的项目。

第九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的奖励等级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特等奖项目应为科学技术水平很高，社会经济效益特别显著，具有特别重大作用意义的项目。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促进金融进步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金融行业科学进步具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促进银行行业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的奖励标准为：特等奖奖金 **68000** – **75000** 元，一等奖奖金 **35000 – 42000** 元，二等奖奖金 **20000 – 28000** 元，三等奖奖金 **8000 – 12000** 元（今后将随国家科技进步奖奖金的变化而调整）。奖金由获奖项目的主管单位在利润留成、事业费、奖励费用或费用预算中列支。所有获奖项目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放奖状和证书。

### 第三章 申 报 程 序

第十一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项目的申报程序，原则上按任务来源的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自选项目按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共同完成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其他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二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的审批程序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科技（电脑）

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及印钞造币总公司均为初审部门。初审合格后，方可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组织复审。

初审部门应完成下列初审工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一) 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科技发展奖励范围。
- (二) 审查申报的申报资料是否齐备、主要完成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对申报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须弄清楚，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或采取其他形式的调配研究。

第十三条 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需填写《银行科技发展奖申报书》，并附以下材料：

- (一)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二)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 (三) 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
- (四)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五)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 (六) 科学技术总结报告。

《银行科技发展奖申报书》及其他附件一式五份以上（申报特等奖 10 份，一等奖 7 份，二等奖 6 份，三等奖 5 份），附件按上述顺序排列，与申报书一并装订成册。

第十四条 每年 1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为基层单位向初审部门申报截止时间，3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为初审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报送截止时间，过时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凡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项目，应交纳的评审费分别为：200 元、300 元、500 元、1000 元（其中：初审费占 40%，复审费占 60%）。初审

部门在受理申报科技发展奖项目的同时，应负责收费，然后将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复审费一并交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 第四章 评 审 机 构

第十六条 银行科技发展奖复审采取会议评审制。评审机构由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审领导小组及其领导下的电子化评审委员会及银行科技发展奖印制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十七条 评审领导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管科技工作的行领导、科技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科技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评审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审定银行科技发展奖奖励政策；审批银行科技发展奖授奖项目，投票表决一等奖；协调处理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特等奖项目须经中国银行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银行电子化和印制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领导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导本评委会所属各专业组的评审工作；确定本评委会所属各专业的奖励数额；评审特等奖、一等奖项目；批准二等、三等奖项目；向评审领导小组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由本专业若干专家组成。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评审本专业范围内的二、三等奖项目；向评委会推荐特等、一等奖项目。

第二十条 各级评审机构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聘任，聘任期为三年。各级评审机构及其成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

则行使评审权利，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专业科技方面有较深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水平较高，具有高中级职称，并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

(二) 热心并能积极参与科技奖励工作，严格掌握标准，秉公办事。

(三) 对申报和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保守秘密。

(四) 如果评审人员为项目完成人，则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 第五章 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评奖项目应注明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 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二)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

(三)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难点。

各级行政管理人员一般不作为主要完成人，如确曾参加了某项课题的研究，并符合主要完成人条件，亦可定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银行科技发展奖，但在申报书内应附详细书面材料，如实说明其所作的技术贡献；处级以上（含处级）的行政管理人员的材料需由本项目负责人证明，领导签字，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是在科技成果的研制、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物质、经费、技术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各级行政部门原则上不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主要完成人数限额为：特等奖不多于 40 人；一等奖不多于 21 人；二等奖不多于 15 人；三等奖不多于 11 人。

主要完成人及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列。对主要完成单位授予奖状，对主要完成人授予个人荣誉证书。荣获银行科技发展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应按贡献大小分配，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应占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

第二十五条 获奖项目奖金不重复发放，已获奖项目，如又获得上一级的奖励，只补发奖金差额部分，扣除部分作为科技成果奖励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保密项目内部公布）。公布前，评奖结果在《金融时报》和人民银行内联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两个月。未获奖项目不通告，材料不退回。

第二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管理中，各级银行部门都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树立国家、民族利益第一和尊重他人劳动的职业道德风尚，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反对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等不良倾向。对科技成果在研制或申报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

的行为，应进行批评教育，追回奖金、撤销奖励。情节恶劣者，应给予必要的处分。对压制破坏科技成果上报、评奖者，应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奖励的项目，不得同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其他部委申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